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库区底部防渗层修复及库区雨污分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G3-260043-GXHC

合同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合同乙方：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05748562022601

甲方：（采购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LZZC2022-G3-260043-GXHC 的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渗漏治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7953000.00）。

3.2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进场并正常开展业务后 5 日内，业主支付中标人预付 20% 的费用，作为工作开办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陆佰元整（¥1590600.00）。

3.3 主材料（HDPE 防渗膜）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后，甲方再支付乙方 30% 的合同款作为材料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2385900.00）。

3.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业主方收到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日内，业主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3976500.00）。

3.5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合同）。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20 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采购人应支付中标单位合理的利润：

（1）采购人提供的《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A、C 区）防渗层渗漏破损探测工作报告》等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2）采购人未能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或采购人代表未能及时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8）因采购人原因暂时停止施工、停建、缓建的；

（9）采购人未及时审核中标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10）其他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

4.2 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3 服务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20 天内通过验收（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并交付使用。乙方发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双方视为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 10 日内出具项目接收证书。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6.3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容：

1、库区防渗膜修补面积，2、防渗膜修补后完好性，3、覆盖膜封场面积。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在合同已签订，中标单位进场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预付 20% 的费用，作为工作开办费。

7.2 主材料（HDPE 防渗膜）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后，甲方在支付乙方 30% 的合同款作为材料费。

7.3、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业主方收到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日内，业主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合同款。

7.4、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且支付全款为止。

10、违约责任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乙方未按时满足验收要求的，每延期一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 1%；提前一天奖励 2000 元。

甲方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甲方按中国银行借贷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无。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送县财政局备案 1 份，6 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住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 34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772-8613213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乙方：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秀峰区东安路敦睦村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9771962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龙泉路支行

账号：4505 0163 5111 0000 0591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